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、第 39 条、第 40 条、第 41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醴陵市陶瓷烟花职业技术学校 (单位名称)的 株洲市(醴陵市)楚怡中等职业学校加装电梯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、无机房电梯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广东亚太西奥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6人，营业收入为51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2、有机房电梯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广东亚太西奥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6人，营业收入为51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3、井道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广东亚太西奥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6人，营业收入为51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株洲天正电梯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3日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，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